

信息披露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 重要事项
2022年6月30日,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以人民币2,583.82万元将持有的安华智能21%的股权转让给杨波先生和姚倩女士...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注: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小计, 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各关联人可做出适当调剂。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万马天远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正刚
注册资本: 21,000万人民币

2.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副楼(1-2)楼

3. 浙江万马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金松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桥896号

4. 上海斐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廷华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258号501室

5. 安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石桥一路3号B栋7层

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桥896号

7. 浙江万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桥896号

8. 上海海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9. 上海海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三、关联交易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通信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销售等业务, 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是合理的、必要的。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 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关联交易的原则,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0:00时在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的书面通知, 并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的书面通知, 并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危机公关咨询机构的议案》